

附件 1

2024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申报类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辖区）

一、农机化发展扶持资金

（一）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广基地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88882305；邮箱：502881428@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级行政区域内从事设施农业、果茶桑、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特色农业生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市科研院所等。

2.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

3.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主要支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农机装备购置、机具管理等环节，项目总投资额 70%以上用于购买农机装备。项目内新增的机具不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4.补助标准和方式：设施农业、果茶桑、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广基地建设按照“以奖

代补”方式实施，给予今年新增建设总投资额的 30-50%一次性奖补，单个主体奖补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5.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主体结合自身条件，对照建设标准，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并上报给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组织立项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实施主体根据方案内容积极组织建设，实施完成后，向区级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经区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审核后于 10 月 31 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报同级财政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对照标准，组织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广基地认定，经认定通过后，兑付奖补资金。

7.绩效目标：建设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广基地不少于 2 个，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70%。

（二）推广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88882305；邮箱：502881428@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级行政区域内从事水稻种植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申报条件：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

3.资金扶持重点：重点扶持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智能

终端监测装置。鼓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犁耕深翻作业电子围栏建设。

4.补助标准和方式:犁耕深翻还田按照 4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贴。另外,新增智能终端监测装置作业 100 亩以上的,给予作业奖补 0.15 万元/台。作业面积实现智能监测,可以补贴给作业机手。严禁通过其他组织和集体进行转付。

5.实施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农机作业证明,智能终端监测面积以监管平台统计为准。申报的犁耕深翻作业实行单独造册管理,不得与秸秆还田、秸秆离田补贴重复。

7.绩效目标: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面积达到 1000 亩,新增智能终端监测装置 10 台以上。

(三)开展特色农业生产机艺融合点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88882305;邮箱:502881428@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级行政区域内从事设施农业、果茶桑等特色农业生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科研院所等。

2.申报条件:种植宜机化面积达 50 亩。

3.资金使用范围:购买农机装备费用占项目建设总投资额 70%以上。结合农机田间日活动,组织农业生产机艺融合推广

现场会，推广机艺融合相关机械的应用。项目内新增的机具不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4.补助标准和方式：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0 万元，每个机艺融合示范点补贴 10 万元，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实施。

5.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主体结合自身条件，对照建设标准，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并上报给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组织立项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实施主体根据方案内容积极组织建设，实施完成后，向区级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经区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审核后于 10 月 31 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报同级财政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对照标准，组织特色农业生产机艺融合点认定，经认定通过后，兑付奖补资金。

7.绩效目标：开展特色农业生产机艺融合推广活动 1 次，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70%。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报废补贴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农机处；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88882305；邮箱：502881428@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辖区内登记在册的拖拉机运输机组拥有主体。

2.申报条件：为登记在册的拖拉机运输机组。

3.资金扶持重点：重点扶持登记在册的拖拉机运输机组报废补贴。

4.补助标准和方式：0.5 万元/台。

5.实施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参照省厅关于农机报废更新相关规定执行。

7.绩效目标：报废 10 台以上的拖拉机运输机组，补贴 20 台在册的拖拉机运输机组。

二、农产品加工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人：司小敏；

联系电话：80877809；电子邮箱：1647850598@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市场主体。

2.申报条件：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 万元。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购买的机械设备在购机补贴目录中的，不得享受奖补政策。

4.补助标准和方式：原则上市场主体自筹资金不得低于市

级财政补助资金，每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补助方式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5.实施期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按规范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和实施方案。

7.项目管理：市级将通过第三方进行抽查、绩效评价。在项目通过验收、抽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8.绩效目标：新增带动就业岗位不少于 1 个；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9.辖区在项目批复时要按《2024 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批复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作为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的依据。

三、“一村一品”特色园艺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茅蓉芳、赵云；

联系电话：88896267；电子邮箱：673373479@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的财务管理规范、健全，拥有本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流转租赁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等，设施农业用地、变更园艺使用手续齐全；有过项目未验收或未通过验

收的实施主体不得申报。

(1) 单个实施主体更新换植茶树，品种为适制地理标志茶原料茶园 10 亩以上、更新或新拓无性系良种茶园 20 亩以上，优先扶持地标产品基地；单个实施主体新种植多年生果树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多年生中草药 50 亩以上。优先支持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的实施主体。

(2) 新建茶果花钢架大棚 10 亩以上、固定喷滴灌（喷灌管材须干管和支管埋于地下的金属管或硬质 PV 管）设施 20 亩以上，质量符合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3) 茶叶加工能力提升，有茶叶加工技术规范，并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重点用于茶苗、果树、中草药种植，茶叶、果树和花卉生产设施建设。

4.补助标准和方式：采取先建后补。

(1) 对适制农产品地理标志茶产品茶树品种建园市级补助 4000-5000 元/亩，其他茶树品种建园市级补助 3000-4000 元/亩；新发展果园市级补助 1000-2000 元/亩，中草药市级补助 1000 元/亩。

(2) 新建大棚设施市级补助 5000-7000 元/亩，固定喷滴灌设施市级补贴 1000-1500 元/亩。

(3) 对一次性新购置成套茶叶清洁化加工设备 5 万元以上，补贴 50%，同一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已享受农机购置

补贴的，不重复补贴。

5.实施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3)《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1)《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项目验收表》(见附件 3-2)《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9)，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流转租赁协议及用地许可相关证明材料。

7.绩效目标：茶树成活率 70%以上，果树、中草药成活率 80%以上；项目实施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100%。

四、创意休闲农业项目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人：张广兴；

联系电话：80877809；电子邮箱：1647850598@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范围内 2023 年获得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村）称号的经营主体，2023 年获得全国、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的经营主体。

2.补助标准和方式：对成功获评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村）称号的经营主体分别奖补 5 万元、4 万元；对成功获评全国、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的五星级、四

星级、三星级称号的分别奖补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对星级企业新获得提档升级的，新奖补资金数额为新级别对应奖补资金数额减去原获得奖补资金数额。同一年度成功获评不同级别的，按照不重复奖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定奖补资金。

3.提供申报材料要求：以上级评定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4.绩效目标：申报的休闲农业主体对当地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拉动作用明显，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直接或间接提供当地农民劳动就业岗位达 1 人以上。

五、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专项-重大项目建设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市农业项目开发服务中心；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88877558；电子邮箱：450768861@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列入省市级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库的乡村产业类项目实施单位。

2.申报条件：单个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开工项目立项等手续完备，投资来源落实；新开工项目需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及时报省市入库；续建项目在库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对列入省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并完成当年投资计划项目给予奖补。项目主体不影响申报其它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但建设内容不得重复。补助内容已

享受过财政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乡村产业招引落地项目奖补的重大项目按就高标准原则，可补足差额部分。

4.补助标准和方式：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对项目完成当年投资计划且投资金额 1000-5000（含）万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5000-10000（含）万元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40 万元；补助项目需经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级通过第三方机构核查，核查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按照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5. 奖补项目统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填报《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见附件 6）、《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9），由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7. 绩效目标：（1）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达 100%；（2）新增带动就业岗位不少于 5 个；（3）带动本地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销售、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

六、重大农业科技推广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扶持范围对象：市及辖区农技推广机构、辖区内农业规模经营主体或驻镇科研单位，财务上独立核算。

2.扶持重点和方向：（1）重大技术推广：重点扶持粮油作物绿色增产、园艺作物优质绿色简约化栽培技术、生猪养殖关键技术推广等，纳入省市重点主推技术优先扶持。（2）新品种引进和推广：重点支持我市培育的或引进的新品种种植及其配套技术推广，推进当地种业做大做强。

3.实施内容：（1）重大技术推广：推广基地主要在辖区范围内，采取1个核心示范区加不少于2个示范点模式，粮油作物核心示范区面积不少于300亩，示范点面积100亩以上；蔬菜和西甜瓜、草莓等作物示范区面积不少于30亩，示范点面积10亩以上；其它水果作物示范区面积不少于50亩，示范点面积30亩以上；生猪养殖核心区年出栏不少于4000头，示范点年出栏不少于2000头。（2）新品种引进推广：基地主要在辖区范围内，在1-3个基地示范种植，粮食作物核心基地面积不低于300亩，总面积不低于1000亩；园艺作物核心基地面积不低于40亩，总面积不低于100亩。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系）。

4.申报条件：①申报单位或实施基地需具备项目实施相关基础条件，在科技推广方面能够引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省市级示范基地参与；优先扶持近年来承

担过部、省相关科技推广项目且执行效果良好的基地。②需有技术依托单位，技术依托单位为涉农科研院所或本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专家团队，首席专家原则上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农技推广能力；支持在全市产业发展中已形成市级以上重大技术、主推技术的专家团队；优先支持市级“亚夫科技服务团”专家对接服务项目。③申报实施内容不得与在手省市级涉农项目实施内容重复。④各辖区、各单位推荐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

5.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需签订项目实施合同，项目资金用于新成果试验示范、技术集成、技术服务费、推广补助及验收等费用，根据项目类别，项目实施单位须与实施基地（技术支撑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方案须经市级批准后实施。

6.补助标准：每个项目市级财政支持不高于20万元（根据项目申报内容和评审结果适当调整）。

7.实施期限：2024年6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8.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镇江市重大农业科技推广项目申报书》（见附件5）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9）。

9.项目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方案批复、验收。

10.绩效目标：①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1项以上，完成预定实施规模；②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100人次；③集成至少

1 项科技推广成果；④挂钩服务种植（养殖）户 10 户以上。

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室：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联系人：尤恒；

联系电话：88986190；电子邮箱：23114733@qq.com。

（一）家庭农场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辖区范围内 12 个示范家庭农场。扶持的家庭农场的主导产业必须是我市确定的优质粮油、绿色蔬菜、精品水产、现代畜禽、品牌茶果、特色园艺六条全产业链主导产业。

2.申报条件：①列入 2015 年—2024 年区级及其以上的示范家庭农场，其中：2022—2023 年两年中已获得省、市两级家庭农场专项扶持的今年不连续扶持；②正常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并完成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的家庭农场；③历年在实施财政扶持项目中不诚信和存在问题没整改到位的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主信用征信信息不良、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家庭农场不得申报，本年度已申报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的家庭农场不得申报此项目。

3.扶持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农产品品牌建设、品种更新换代，用于生产、加工、销售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用于涉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4.补助标准和方式：每个家庭农场扶持资金 5 万元。以奖代补。

5.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6.申报材料：《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2024 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2024 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汇总表》、《市级财政专项申报使用全过程承诺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名额分配请参照《2024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名额分配表》。

7.绩效目标：家庭农场通过项目实施，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经营性收入增幅达到 2%，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增幅达 5%。

（二）农民合作社

1.扶持范围和对象：重点扶持市级及县（市区）级示范社，分别扶持市级及县（市区）级各 2 个。

2.申报条件：要求组织规范、财务健全、运营良好、联农带农示范性强；实际运营两年以上，未列入异常名录，使用省统一的合作社财务核算软件的合作社，并能提供 2021—2023 年三年合作社财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成员账户等）的合作社。凡连续两年被列入异常名录，历年在实施财政扶持项目中不诚信和存在问题没整改到位，理事长信用征信信息不良、弄虚作假或有违法行为的合作社不得申报；2023 年已获得合作社专项扶持的今年不连续扶持；已享受

过各级各类财政补助的同一建设项目（如享受过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项目等），不重复扶持。

3.资金使用范围：支持农民合作社提升生产、加工、销售等能力，改善内部基础设施和运营条件，支持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数字化建设、开展社会化服务、品牌推广、财务规范及档案建设、品种更新改良等，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合作社增收致富和联动带农质效。

4.补助标准和形式：每个示范社扶持资金 17 万元，以奖代补。

5.实施期限：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6.申报材料：《2024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汇总表》、《市级财政专项申报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名额分配请参照《2024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名额分配表》。

7.绩效目标：合作社通过项目实施，经营性收入增幅达 2%，帮助入社农户农产品销售量增长 5%。

八、渔业生态健康发展专项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渔业渔政处；联系人：马梁；

联系电话：88879253；电子邮箱：690061960@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辖区范围内的渔业企业、养殖大户等，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陆基循环水养殖等建设。

2.申报条件：池塘生态化改造规模在 50 亩以上或工厂化、陆基循环水养殖在 1000 m² 以上，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项目主体存在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池塘结构、工厂化设施、进排水系、养殖尾水处理区、场地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尾水达标治理设施、水质监测和环境调控系统等相关建设。

4.补助标准和方式：池塘生态化改造、循环水养殖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总投资的 1/2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方式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5.实施期限：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底前。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须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定，并提供 3 年以上有效经营承包证明。

7.绩效目标：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示范点 1 个，根据《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开展抽检 1 次。

九、茶产业提升项目（区域公用品牌茶产品加工能力提升）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88877822。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条件：（1）具有金山翠芽、长山剑毫等区域公用品牌茶产品生产授权许可。（2）有茶叶加工技术规范，并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3）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3.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金山翠芽、长山剑毫等区域公用品牌茶产品精制加工设备更新。

4.补助标准和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对更新或新购置加工设备 10 万元以上，补贴 80%，同一主体补贴 18 万元。金山翠芽、长山剑毫各补助 1 个。不与其他项目重复补贴。

5.实施期限：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填写《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3)《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1)《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项目验收表》(见附件 3-2)《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见附件 9)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及 SC 证复印件。

7.绩效目标：茶叶加工能力提升 30%以上；带动茶农 30 人以上。

十、农产品品牌创建

（一）入选农业品牌目录奖补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市场与信息处；联系人：黄杰文；

联系电话：84422169；电子邮箱：hjiewen@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范围内 2024 年入选国家、省、市级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

2.补助标准和方式：总额 20 万元。对入选国家、省、市级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分别奖补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企业新入选提档升级的，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补足奖励到相应等级的金额，累计最高奖励 5 万元。

3.提供申报材料要求：以评定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4.绩效目标：入选 2 个以上市级农业品牌目录主体，发挥品牌辐射带动作用。

（二）农产品品牌展示展销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市场与信息处；联系人：黄杰文；

联系电话：84422169；电子邮箱：hjiewen@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对辖区内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对辖区内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农产品展销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须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参加）进行奖补。

2.补助标准和方式：总额不超过 23 万元。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参加 3 次省、市级展示展销或者参

加 1 次全国展示展销的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不超过 3 万元；参加 4 次及以上省市级展示展销的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不超过 4 万元。参加 3 次及以上省市级展示展销并参加全国性展示展销的农业经营主体，可累计奖补不超过 6 万元。

3.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由各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农产品展销活动的证明，并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

4.绩效目标：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参加 3 次及以上省、市级展示展销或参加 1 次及以上全国性展示展销。

（三）丰收节活动补助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市场与信息处；联系人：黄杰文；

联系电话：84422169；电子邮箱：hjiewen@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农民丰收节市级主场联合主办辖地农业农村部门。

2.补助标准和方式：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3.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由各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2024 年度农民丰收节活动方案，并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

4.绩效目标：成功组织 1 场农民丰收节活动，参与人人数不少于 2000 人。

十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范云中；

联系电话：88877862。

1.扶持范围和对象：对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规划、灌溉水源有保证、耕地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农业产业发展有基础、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符合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项目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范围为丹徒区、镇江经开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镇（街道）。

2.申报条件：新建项目单个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0 亩，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亩。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农田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林网工程建设。

4.补助标准和方式：总计 622.6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补助总计 340.9 万元；改造提升项目补助总计 281.7 万元。

5.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抓紧编报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苏农便〔2024〕190 号）文件要求提供。

7.绩效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 0.62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9 万亩。

（二）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范云中；

联系电话：88877862；

1.扶持范围和对象：对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规划、灌溉水源有保证、耕地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农业产业发展有基础、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项目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范围为丹徒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镇（街道）。

2.申报条件：新建项目单个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0 亩。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农田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林网工程建设。

4.补助标准和方式：新建项目按照亩均不低于 3000 元进行补助，总计 357.5 万元。

5.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参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抓紧编报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苏农便〔2024〕190 号）文件要求提供。

7.绩效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0 亩，亩均投入不低于 3000 元。

十二、市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一）蔬菜基地建设科技兴菜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安林海；

电话：0511-88877848；电子邮箱：445285579@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镇属、村属企业；市区两级相关业务部门及驻镇涉农科研院所。

2.申报条件：①符合本项目扶持范围和对象，具有蔬菜生产、加工或销售等方面资历优先扶持。②新建设施蔬菜大棚、连栋大棚 3000 平方米以上、高标准菜地 10 亩以上，可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喷滴灌、高架防虫网等生产设施。③蔬菜生产基地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土地经营权有效期至 2026 年以后，并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④有独立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3.扶持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蔬菜初加工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科技兴菜等。

4.建设标准与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基础设施类、生产设施类以及初加工中心建设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额 50%，试点推进项目、科技兴菜项目除外。

（1）改建、新建蔬菜基地补贴

高标准菜地：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0 元，建设标准：主干道宽 3 米以上，支干道宽 1.0 米以上，主次干道路网纵横交错，能满足生产需要。沟渠相通，进排水通畅，田内沟沟距能满足

生产需要。主次沟渠均要建成硬质化水渠，主干道道路需要达到硬质化要求。

老菜地综合产能提升。每亩补助不超过 2000 元，需相对集中连片蔬菜基地 5 亩以上，包含近五年内未享受过高标准蔬菜基地市级项目补助，或已建成且无硬化沟渠路配套的蔬菜基地。可由一主体或当地村委会牵头上报。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有的田间耕作道路、沟渠进行硬质化，主次干道宽要分别达到 3 米、1.0 米以上，同时对部分破损、变形的钢管等设施进行更换、加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沟渠与道路建设，道路硬化厚度 15 公分左右，采取 60 或 40U 型渠，财政补助标准：硬化道路补助 80 元/平方米，60U 型渠补助 90 元/米、40U 型渠补助 80 元/米。

（2）设施类建设补贴

连栋大棚：每亩补助不超过 60000 元，主体材料采用热镀锌钢管，顶高不低于 3.8 米，肩高（天沟高度）不低于 2.8 米，跨度 7-9 米，顶棚拱杆间距不大于 1 米，大棚互相联接在三跨以上（含），立柱或拱架的基部应浇铸混凝土基础。需配套建设视频监控、农业物联网设施一套（农业物联网设施参数包含：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温度、土壤湿度、二氧化碳农度等环境因子二种或以上）。

标准化钢管大棚：每亩补助不超过 7000 元且，建设标准：符合钢管塑料大棚(单体)通用技术要求（DB32/T1590—2008）。

高架防虫网：每亩补助不超过 2400 元，建设标准：采用水泥或钢管立柱式，每根长约 3 米，防虫网的高度达 2.4 米左右，每亩设水泥或钢管立柱 22 根左右，立柱的行间距约为 6-8 米，选择 18 目左右的防虫网覆盖棚顶及四周。

喷滴灌设施：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0 元，建设标准：有规范工程设计图，设计标准符合《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50485）要求，有固定泵站等配套设施。

阳畦式全钢架大棚：每亩补助不超过 60000 元，大棚朝向坐北向南，以热镀锌钢管作为棚室整体拱架，跨度 8-15 米，脊高 4.5-6.5 米，长度 80-100 米，用热镀锌螺旋地锚（长度约 1.5 米）垂直打入地下并固定角钢，间距 4.8 米，不能出现地面硬化。需配套建设视频监控、农业物联网设施一套（农业物联网设施参数包含：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温度、土壤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因子二种或以上）。

（3）蔬菜初加工中心建设补贴

基本要求：现有菜地面积达 50 亩或以上，总投资不得低于 20 万元，单个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分拣、清洗、冷藏冷库、包装等设施设备，不得用于房屋建设、改造等。

（4）经济（相对）薄弱村蔬菜基地建设（试点）项目

申报主体仅限于丹徒区内原有或现有经济（相对）薄弱村村属集体企业。具体要求：一是蔬菜基地冷库建设。现有在建

或已建成蔬菜基地 50 亩左右，建设冷藏、保鲜容量不低于 100 立方米，财政支持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重点支持设施设备购置、必要的基础设施、库房改造等建设。二是水生蔬菜初加工中心建设。在村区域范围内有种茭实基础，能实现品牌化销售，且社会化服务村外水生产蔬菜（茭实）面积 100 亩以上，财政支持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重点支持茭实脱壳、脱衣、预处置、清洗、分拣、包装等设施设备购置，一并支持茭实壳无害化处置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修缮等。

（5）精品小菜园（试点）项目

申报主体为经开区村属企业或村委会（社区），财政支持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建成精品小菜园面积 50 亩左右，重点支持土地平整、沟渠路、网格化区分、喷滴灌建设、人造景观、形象展示等。具体要求：一是主干道、次干道宽度分别达 3 米、1 米左右，表面铺设地砖；二是进排沟渠畅通，采取暗沟形式解决排水问题；三是喷滴灌建设满足前款要求，主管道铺设到田间地头，能满足网格化菜园用水需求；四是网络化区分栅栏齐整统一，选材施工要满足防变形、抗大风等要求。

（6）科技兴菜

生产设施改造提升专项（申报主体仅限于在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财政补贴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支持连栋大棚建设，具体建设要求参照前款要求执行，建成面积 8 亩左右，

配备必要的通风、降温等生产设施装备，能满足科研、生产等基本需求。

新品种引进示范（申报主体仅限于驻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为优化调整本地蔬菜品种结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镇江地区“伏缺”和“冬缺”蔬菜供应不足的问题，通过品比试验，鉴定品种的丰产性、抗逆性、适应性、抗病性、商品性等各种经济性状，测定维生素 C、萝卜硫素、可溶性糖等可溶性物质含量，评测优良品种重要品质，筛选出适宜在我市种植、市场需求高的蔬菜新品种 2-3 个。绩效目标：在镇江辖区不同区域内 10 个规模蔬菜基地示范种植，组织 1 次现场观摩会，项目实施期间内现场服务指导 100 人次以上，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至少 1 篇或制定地方标准 1 项。

主栽品种提纯复壮（申报主体仅限于在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主要解决市民喜食蔬菜品种（寒青小白菜、苏州青、镇栗青南瓜、豇豆）退化问题，加强品种繁育，提纯复壮，选留原种，使我市蔬菜种子供应走自选、自繁、自用的路子，并在辖区蔬菜基地有效推广。绩效目标：围绕 3 个以上市民喜食品种开展提纯复壮并形成一套技术成果，结对指导辖区 10 个蔬菜基地，年指导 50 人次以上，在辖区示范推广提纯复壮品种 20 亩以上。

阳台蔬菜引进与示范（申报主体仅限于在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不超过 5 万元，主要是推进蔬菜产业多元化发展，大

力发展城市楼台“一米菜园”，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者有机融为一体，开发创新蔬菜新颖的发展形式，绩效目标：引进示范适合阳台种植的、具有观赏性的叶类、果类、根类、花类、芳香类等蔬菜品种 20 个；组织人员培训 50 人次；组织 1 次观摩研讨会，形成一套阳台蔬菜简易栽培技术。

设施蔬菜基地次生盐渍化修复与地力提升试验示范（申报主体仅限市区两级耕地保护部门）。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微环境改良剂，形成微纳网络结构，具有显著地保水、保肥、离子交换、钝化等作用，降盐压碱，改善根际微环境，促进根系发育，提高作物对盐碱地适应能力，促进作物出苗、生长和发育。绩效目标：形成一套技术规程，设置试验示范点 2-3 个，开展 2 次技术培训观摩活动，受益人群不少于 50 人次；改善土壤结构，有机质提升 20%，增加蔬菜作物产量 10%以上。

蔬菜病虫害测报（申报主体仅限市区两级植保站及驻镇涉农科研院所）。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17 万元，主要用于在全市范围内蔬菜病虫害监测点（不能在同一个市区）巡查、购置监测必要耗损材料、监测点补贴等。绩效目标：在规模蔬菜基地上设置病虫害监测点不少于 5 个（不能在同一市区），监测巡查次数不少于 20 次，发布我市主栽蔬菜品种以及“三棵菜”等病虫害预测预报与防治指导意见 12 期。

5.相关要求：一是实施期限：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底前。二是提供申报材料要求：《2024 年镇江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7）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9）等，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协议复印件，建设连栋大棚、初加工中心的需一并提交设施备案手续与相关证明材料；实施单位建设四至平面图（1: 500-1000）、定位图和生产基地现状照片（包括已有设施照片、拟建地点照片等）。

6.绩效目标：每个项目需设置与建设内容相关联的绩效目标 3 个以上，如蔬菜病虫测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可设置为建设病虫报点 5 个，开展监测巡查 20 次以上，发布病虫测报意见 12 期。

（二）新增蔬菜基地风险与规模蔬菜基地种菜补贴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安林海；

电话：0511-88877848；电子邮箱：1445285579@qq.com。

市级总补助资金不超过 250 万元。

1.新增蔬菜基地风险补贴。补贴对象为 2021、2022 年、2023 列入市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计划的种菜主体，完成项目验收或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且具有生产能力蔬菜基地，按每亩 300 元给予补贴，具体操作流程见镇农计〔2021〕29 号。

2.规模蔬菜基地种菜补贴。按谁种菜谁受益原则，对单一主体常年种植蔬菜规模在 20 亩及以上给予不超过 200 元/亩种菜补贴，具体操作流程见镇农计〔2021〕29 号。

3.相关要求。8 月上旬完成本人申报（新增蔬菜基地风险补贴），8 月中旬完成村组统计，9 月上旬完成镇级复核汇总与镇村公示，9 月 30 日前完成区级抽查上报。对于已被征占的规模菜地；当年违反化肥农药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规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的；当年在各级农业部门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中检出国家禁用药物，或拒不接受质量安全抽检的，或近 2 年经查实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不得发放规模蔬菜基地种菜补贴。其它要求见镇农计〔2021〕29 号。

十三、大豆规模种植补贴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张行；

联系电话：88898604；电子邮箱：460504958@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区规模种植大豆 20 亩及以上的单一主体，具体规模种豆面积统计操作流程见镇农计〔2023〕24 号文。

2.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市级支持资金不超过 24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大豆种植，实现稳粮扩油的工作目标，确保全年

粮食、油料生产稳定。

3.补助标准和方式：根据财政预算和符合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亩总补贴标准在 100 元左右，并按照财政支付体制配套资金，其中丹徒区、镇江新区按 2:8（市级资金：区级资金）进行配套，京口区、润州按 4.5:5.5（市级资金：区级资金）进行配套。

4.实施期限：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底前

5.绩效目标：大豆种植面积不低于 8.1 万亩，带状种植面积不低于 0.81 万亩。

十四、粮食周年量质协同提升先行区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联系人：钟志仁；

联系电话：88897119；电子邮箱：zjtgz@163.com。

1.扶持范围 and 对象：由辖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并对实施主体进行监管，辖区农技推广部门或乡镇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2.资金扶持重点：一是粮食周年量质协同提升先行区所需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及部分小型仪器、新型高效农机采购费用；二是开展“三新”技术试验、示范、展示等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用工等费用。三是与相关科研院所联合组织“三新”技术试验、示范、集成等相关费用；四是组织技术培训、技术

观摩、技术交流等相关费用。

3.资金补助标准和方式：分别在丹徒区（世业镇）、镇江经开区（润果公司）各建设1个500亩以上粮食周年量质协同提升先行区，各安排建设资金54万元。

4.实施期限：2024年5月1日—2025年6月30日。

5.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编写粮食周年量质协同提升先行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由各辖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论证，论证通过后公示1周，公示结束后进行批复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6.绩效目标：（1）建设500亩以上粮食周年量质协同提升先行区2个；（2）先行区内每年筛选示范适宜我市应用的粮食新品种20个、新技术6项、新产品4个以上；（3）先行区内粮食周年产量不低于1100公斤/亩，亩效益较周边农户增200元以上。

十五、畜禽生态健康养殖

涉农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畜牧兽医处；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88877819；电子邮箱：1191686025@qq.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支持丹徒区、镇江经开区存栏小于2000头猪（或相当量）的中小养殖场。

2.申报条件：本项目支持丹徒区、镇江经开区存栏小于2000

头猪（或相当量）的中小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中小规模养殖场生产设施、防疫设施、环保设施改造提升。

4.补助标准和方式：财政支持比例不超过 50%，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

5.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按照项目类管理要求，以竞争立项的方式实施，实行先建后补，依托区级畜牧兽医机构，实施项目立项审查、建设指导、检查验收。

7.绩效目标：规模养殖场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附件 2

2024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非申报类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辖区）

一、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范云中；

联系电话：88877862。

1.实施目标：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开展全面检查评估，查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性，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构建高标准农田动态监测监管体系。

2.实施主体和范围：丹徒区、经开区、京口区。

3.实施内容：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项目工程设施评估与上图、地力信息采集与评估、高标准农田数据库构建、高标准农田综合等级评估等方面。

4.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资金安排及使用范围：总计 208.4 万，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费用。

6.绩效目标：开展评估不少于一次，形成一套成果资料，为加快推进农田数字化建设，实现“以图管田”、分类管理、精

准施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撑。

二、镇江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土地承包管理专项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联系人：郭冬楠；

联系电话：84434923；电子邮箱：zjsjgz415@163.com。

1.实施目标：推进我市农村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试点推进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高新区。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1）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工作；（2）开展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行政审批事项，开展相关调研、外出考察、推进会议及相关培训等工作。

4.建设期限实施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底前。

5.资金安排：4.5万元。其中：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补助（京口区、润州区、镇江高新区各1万元），共计3万元；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启动补助1.5万元（丹徒区）。

6.绩效目标：（1）加强产权交易流转市场建设，产权交易平台合同上传率超90%；（2）推进4个涉农市（区）开展土地

二轮延包试点。

三、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场建设与提升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植保植检站；联系人：朱友理；

联系电话：88886495；邮箱：zjszbzjz@163.com。

1.实施目标：完善农作物病虫监测网络，强化智能化监测水平，提升病虫监测预警准确性，更好地履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职责，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项目任务由辖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范围为丹徒区和镇江经开区。

3.实施内容和支持环节：在丹徒新建1个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标准化观测场，对镇江新区原有监测场进行改造提升；资金主要用于观测场基础设施建设，采购害虫智能性诱监测设备、小虫体智能识别监测设备、田间作物生长情况监测设备、小气候观测仪，农作物病虫害智能监测集成软件系统等方面。

4.建设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底。

5.资金安排：丹徒新建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标准化观测场投资65万元，镇江新区智能化监测场改造提升投资25万元。

6.绩效目标：竣工验收观测场2个，资金使用规范，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四、农药使用强度监测评估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植保植检站；联系人：倪天泽；

联系电话：88884220；电子邮箱：zjszbzjz@163.com。

1.实施目标：开展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强度监测，提高农户科学用药水平。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项目任务由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或者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范围为丹徒区、京口区和镇江经开区。

3.实施内容和支持环节：分别在丹徒区、京口区和镇江经开区建立 40 个、10 个和 30 个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开展农药使用强度监测，并完成农药使用强度监测信息系统填报任务。财政资金主要支持环节为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补助，以及开展监测所需人工、宣传和技术培训等方面。

4.建设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底。

5.资金安排：按监测点数量分配，每个监测点补助 1000 元，80 个监测点共计 8 万元。其中丹徒区 4 万元、京口区 1 万元、镇江经开区 3 万元。

6.绩效目标：建立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 80 个，监测信息完成率 100%。

五、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畜牧兽医处、科教处；联系人：陈曦、马天；

联系电话：88877819；电子邮箱：1191686025@qq.com。

1.实施目标：完成地方畜禽（蚕）种质资源保护任务。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丹徒区、镇江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实施范围是镇江市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镇江市蚕种场有限责任公司。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根据地方畜禽（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要求，支持生产资料、设施设备购置和相关调查、试验工作。

4.实施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5.资金安排：18万元。具体分配如下：丹徒区9万元，高新区9万元。

6.绩效目标：蚕种质资源保种10份；润州凤头白鸭种质资源保护不低于0.2万羽。

六、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计划（农村户厕改造）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乡村建设促进处；联系人：仲凯歌；

联系电话：84425723；电子邮箱：zjxcjsc@163.com。

1.实施目标：完成省下达我市2024年度3728户户厕改造

任务，对承担改厕任务的丹徒区进行资金补贴。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丹徒区。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完成省定户厕改造任务；市级现场核查、复核验收；通过验收后，按照财政分担比例确定补贴资金。

4.建设期限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2024 年 11 月底前。5. 资金安排：2024 年度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资金总额 74.56 万元。户厕改造通过市级验收后，按照财政分担比例确定奖补资金（丹徒区实际投入资金的 20%）。

6.绩效目标：（1）完成新建改造农村户厕 2924 户；（2）完成整改达标农村户厕 804 户。

七、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88877822。

（一）地理标志茶品牌保护与知识产权维护

1.实施目标：加强区域公用茶品牌保护，维护地理标志产品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净化生产源头和流通网络，规范经营秩序。

2.实施主体和范围：镇江经开区（镇江市茶业协会），全市。

3.建设期限：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4.资金安排：6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地理标志标准贯宣，组织开展茶叶品牌提升培训，农产品地理标志茶类侵权线索收集等。

5.绩效目标：开展区域公用茶品牌培训 1 次以上，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茶类侵权线索收集 1 次以上。

（二）镇江地产名优茶品鉴点运行维护与提升

1.实施目标：通过举办镇江地产名优茶品鉴活动，引导带动镇江市民茶消费，提升推广能力，对全市 11 个品鉴点实行动态管理。

2.实施主体和范围：镇江经开区（镇江市茶业协会），全市。

3.建设期限：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4.资金安排：13 万元，主要用于地产茶茶文化沙龙等茶事活动，品鉴活动用品添置等。

5.绩效目标：举办镇江地产名优茶品鉴及相关茶事活动 8 场以上；做好品鉴点必要维护；茶事活动由品鉴点提出申请，经市茶业协会审核报市园艺站备案后实施，每场活动 15 人次以上。

八、镇江市耕地质量监测和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区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耕地质量保护站；联系人：狄霖；

联系电话：88882003；电子邮箱：78619055@qq.com。

为深入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认真落实《江苏耕地质量管理条例》，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科学施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指导，健全我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掌握耕地质量动态变化，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现制定2024年镇江市耕地质量监测和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区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1.实施目标：依托已建成的耕地质量监测点及省级耕地监测点新增计划，按省、市、区1:2:3比例在丹徒区、镇江经开区建设市县两级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共40个，在丹徒区建设补充耕地监测点18个。在丹徒区、镇江经开区建设市级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区4个，推进区内配方肥到位率80%以上，化肥用量较常规施肥削减5%以上，化肥利用率保持在40%以上。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1）丹徒区持续开展市、县级耕地质量监测和补充耕地质量监测；在经济作物上建立市级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区1个，实施主体为丹徒区土肥站。

（2）镇江经开区持续开展市、县级耕地质量监测；在粮食和经济作物上共建立市级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区3个，实施主体为镇江经开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1）耕地质量监测

①监测点的维护管理。对 2017-2023 年期间建设的市、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和补充耕地质量监测点继续进行维护管理。

②耕地质量动态监测。（1）耕地质量监测点：采集常规施肥区和无肥区土壤样品，分析化验土壤理化性状（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了解土壤肥力变化情况；观察和记载监测点相关作物生产和产量情况（秸秆和籽粒分别计量），调查肥料投入情况。（2）补充耕地质量监测点：采集土壤，分析化验土壤理化性状（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了解土壤肥力变化情况。

③监测资料数据汇总。分类汇总监测结果，经市级审核后，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④试验示范。开展试验示范，具体试验示范内容与形式，丹徒区依实际情况而定。

（2）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区

①优选实施区域。根据近年来耕地质量监测、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结果，分析梳理本地存在贫瘠、养分不均衡、有效土层厚度和耕作层浅、化肥施用过量、肥料利用率较低的区域。示范区域土地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较好，粮食作物连片示范面积不低于 100 亩。

②优选项目配合实施主体。选择有主动提升耕地质量意愿的、对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接受度高的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园区）、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示范任务。

③优选主推技术，集成技术模式。推进区建设内容可以各有侧重，特色明显，打造亮点。可以用于提升侧深施肥机、种肥同播机、施肥无人机、水肥一体化设施、有机肥抛洒机等高效机械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及推广配套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和其他功能性肥料，提高养分吸收效率。可以因地制宜推广展示“秸秆还田+稻绿轮作+测土配方”“有机类肥料+配方肥”“秸秆还田+机械深耕+氮肥前移”“侧深施肥+施缓释肥”“优化施肥+施缓释肥”“优化施肥+水溶肥”等技术。

④优选物化产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根据实际需要，科学确定推进区建设过程应用的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秸秆速腐剂、土壤调理剂等物化产品。

4.建设期限实施期限：2024 年 5 月—2025 年 9 月。

5.资金安排：资金预算共计 35 万元，均为市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补助给相关单位（补助标准和资金分配详见表 1）。

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经费预算 19 万元。其中丹徒区 15 万元，镇江经开区 4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田间踏勘采样、

样品化验、开展试验示范、赔产、信息发布、标牌制作与维护，以及新增点位的基础设施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经费可以在各点位间调剂使用。

用于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区 16 万元。其中，丹徒区 5 万元，镇江经开区 11 万元。

主要用于：基础性工作补助。对推进区建设前后耕地质量效果监测调查，包括土壤样品采集（含耗材、租车运送土壤与植株样品）、化验检测、技术参数获取、示范展示、宣传培训等予以适当补助。物化投入补助。对推广应用的各类肥料新产品给予适当补助。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大户开展观摩、培训服务给予补助、对推广农机作业服务给与补助。

6.绩效目标：（1）出具年度县级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1 篇；（2）示范带动全区化肥使用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5%以上。

表 1 补助标准和资金分配表

辖区	耕地质量监测点							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区		总计 (万元)
	市级点 (个)	县级点 (个)	补充耕地 质量监测 点 (个)	补助标准 (万元/个)		试验费 (万元)	小计 (万元)	推进区 (个)	小计 (万元)	
				耕地质量 监测点	补充耕地质 量监测点					
丹徒	12	18	18	0.4	0.1	1.2	15	1	5	20
镇江 经开区	4	6	/	0.4	/	/	4	2	11	15
合计	16	24	18	/			19	3	16	35

附件 3

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_____（章） 项目号：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单位地址	市（区） 镇 村 组		项目 GPS 四至坐标/建设面积（平方米）：（不得使用单个坐标代表）			
项目实施地址	镇 村 组					
行业类别	☐ 特色园艺 ☐ 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 渔业发展项目 ☐ 其他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通信地址			邮箱			
项目建设概况（项目立项、实施地点、工作量（面积或建设规模）、投资情况、目标产量、项目建设期限等）：						
项目绩效：						
序号	绩效名称 （面积、收入、带动户数等）		绩效目标值（%）		绩效计量单位 （亩、吨、元、户等）	
建设或购置内容	材料规格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资额）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一、生产设施建设：						

1、						
2、						
...						
二、基础设施建设:						
1、						
2、						
...						
三、其他:						
1、						
2、						
...						
合计:						
镇农业服务中心审查意见:			各区相关科室审核意见(涉及项目补助的设备,是否在购机补贴名录之内):			
审核人签字: 年月日			审核人签字: 年月日			
区农业农村主管局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1) 实施单位营业执照或农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2) 土地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合同; (3) 实施单位建设区位图及工程预算资料。园艺项目还需提供区位图(1:10000)及实施地块闭合 GPS 航迹图或示意图(1:1000~2000), 明确四至范围。

附件 3-1

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区：

单位：亩、台、万元

镇	实施主体	新建内容（亩/台）		总投入	申报市级 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规模、面 积	设备					
合计								

附件 3-2

镇江市特色经济发展项目验收表

项目实施单位：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法人代表		确认签字			
所在地	镇村组				
项目情况	实施内容	新增规模 或台数	完成率 (%)	成活率 (%)	市补贴 (万元)
计划建设内容					
区 验收情况					
市级抽验情况					
项目申报 GPS 数据/建设规模					
现场核查 GPS 数据/建设规模					
验收整改问题					
验收意见	☐ 通过 ☐ 整改 ☐ 不通过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组织单位（章）

附件 4

2024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区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实施地点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价	总投资 (入)	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	区财政配 套资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 名称	目标值	评价指标	目标值制定说明
1				
2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镇江市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或专家团队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申报单位和推广 基地基本情况		
申请类别	☐ 新技术推广 ☐ 新品种引进	
重大农业技术和 新品种名称及来源 (限 200 字)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主要实施内容

主要技术（品种）和推广内容： （包括现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实施内容、预期效果）			
推广基地实施内容			
推广基地 1：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推广基地 2：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推广基地 3：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推广基地 4：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备注：示范基地个数根据实际个数填写。

（二）项目推广方式、推广流程和组织保障措施

1.推广方式：
2.推广流程：
3.组织保障：
4.实施进度：

（三）实施目标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推广新品种（个）		推广新技术（个）	
建立推广基地数（个）		推广规模（亩）	
培训农民数（人次）		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次）	
服务经营主体数（家）		宣传报道（篇）	
辐射面积（规模） （亩、家）		预计新增总效益（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成科技成果（项）	
完成技术报告（篇）		农业废弃物利用率（%）	

三、项目资金

资金主要来源	申请市级财政拨款		万元
	其它		万元
	合计		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及预算安排	主要用途		资金（万元）
	1	专用设备购置费	
	2	专用材料费（试剂检测、农资、物化补贴等）	
	3	技术推广费用（技术服务、会议、观摩培训、资料宣传、标识牌等）	
	4	差旅费	
	5	交通、车辆租赁等费用（不超过10%）	
	6	劳务用工费（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费等，不超过15%）	
	7	委托业务费	

	8	其它（审计管理费、绩效考核、论文发表、出版文献等，不超过 10%）	
--	---	-----------------------------------	--

备注：用于项目实施和技术推广部分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三、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所在单位	工作任务	签字
1									项目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四、推荐意见

申报 单位 声明	对单位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 依托 单位 负责人 声明	对技术依托单位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技术依托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归口 管理 部门 意见	盖章（当地农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并提交《镇江市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并附项目申报单位法人及营业执照证明，项目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推广基地流转协议等材料，技术来源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报各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可按照“竞争选拔、优中选优”原则，采取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方式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附件 6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立项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项目 实施 内容 简介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年 月			
项目总投资		当年计 划投资		截至申报 日完成投 资额	
				年度投资 完成率%	
项目是否完工投产					
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所在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4 年镇江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类项目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1、项目申报 单位基本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负责人		手机						
2、项目计划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单位自筹(万元)		
3、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4、项目建设 主要内容及 规模(限 300 字)	高标准 菜地 (平方 米)	老菜地 综合产 能提升 (亩)	连栋大 棚(亩)	标准钢 管大棚 (平方 米)	高架防 虫网 (亩)	喷滴灌 设施 (亩)	农光互 补大棚 (亩)	全钢架 日光温 室(亩)	蔬菜初 加工中 心(平方 米)
其他:									
5、项目实施预算表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万元)
一				
1				
...				
小计				
二				
1				
...				
小计				
小计				
三				
1				
...				
小计				
合计				
备注：本表二级目录的详细内容必填，如填写不明细，将取消项目				
6、项目预期效果（绩效目标不少3个）				
7、审核推荐意见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4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名额分配

单位：个

序号	辖区	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示范合作社
1	丹徒区	12	4
合计		12	4

附件 8-1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名 称				地 址			
成立 时间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时间		入选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全国、省） 时间			
产业类别	□粮食 □园艺 □畜牧 □水产 □种养结合（五选一）						
经营总面积	亩	地块个数	个	最大地块面积	亩		
流转面积	亩	流转价格	元		流转年限	年	
流转起止 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品牌 商标			是否工 商注册	
上年家庭 总收入	万元	上年农场经营 总收入		万元	农 场 净收益	元/亩	
农场主 姓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户籍 地址				联系电话			
从事农业 生产时间 （年）		家庭成员	总数 个，其中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的成员 个。				
网络销 售平台							
获得的培 训、荣誉 及奖励情 况（认证、 奖励、地 方扶持 等）							

2024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任务背景（可行性、必要性）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结合实际，自行制定绩效目标）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总投资构成，重点说明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用途）

（四）项目执行进度（家庭农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合作社 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五）补贴社员方案（限农民合作社项目）

姓名	住址	补贴内容	量化资金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六）涉及的相关单位及其他事项

二、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8-3

2024 年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汇总表
(由各区农经部门填写)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主管 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说明：申报材料除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包括项目申报联合行文，媒体公示证明（网址网页、报纸版面复印件等）。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并同时报电子材料

附件 9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如违背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区财政部门承诺：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10

2024 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区（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额	申请财政补助			
一、						
1、						
...						
小计						
二、						
1、						
...						
小计						
合计						

